**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校園行動載具管理辦法草案**

110年6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

 第1100043309A號函辦理。

二、目的：1.順應家庭需求及緊急聯絡之使用。

 2.及早透過教育宣導，培養孩子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與禮節。

 3.避免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或造成學習之分心。

 4.維護孩子身體健康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

三、本原則所稱行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之終端

 裝置。

1. 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花蓮縣太昌國小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後，陳請導師及學輔處同意後使用。

五、校園內使用行動載具應注意下列事項：

 （一）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聯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二） 使用時應注意禮儀，切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三）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理。

 （四）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力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路使用

 管理規範。

 （五）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理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量使用場域、方法的

 合宜性。

 （六）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不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六、管理方式：

 (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申請通過後，方可攜帶到校。

 (二)經申請核准之同學，進入校門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聯繫時使用外，以上皆

 需徵得導師同意，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三)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先打電話給導師或請打電話到學輔處

 （電話為03-8571746轉108）當學輔處接到家長來電時，學輔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

 者通知同學。

七、學生及家長配合遵守事項：

 (一)應自備備用電池，禁止於校內私自充電。

 (二)未經核准私帶行動載具到校或未依學校規定使用行動載具。

 第一次:口頭警告並聯絡簿通知家長。

 第二次:由導師轉學輔處通知家長於保管當日內領回。

 第三次:由導師轉學輔處通知家長於保管當日內領回，並取消本學期使用行動載具資

 格。

 (三)經核准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因而產生糾紛或遺失，由學生及

 家長自行處理。

 (四)家長同意子女使用行動載具時，應先教育其正確使用觀念。

 (五)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八、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音)、上網功能者使用規範

 (一)應尊重他人隱私及智慧財產權，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

 (二)不得下載、儲存或傳送限制級圖（影）片。

 (三)不得將有違校譽之錄影或圖片上傳至網路。

 (四)違反上述規定者，喪失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力。

九、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太昌國小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

本人願意接受「太昌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之規定，並督促敝子弟確實遵守學校訂定之行動載具使用規則。

攜帶門號： 行動載具到校，若有違反辦法中相關規定者，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太昌國小 立書同意人：

 年 班學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

ps.請於次日交回學校謝謝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太昌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辦法」之規定（家長收執）**

**◎學生及家長配合遵守事項：**

1.應自備備用電池，禁止於校內私自充電。

2.未經核准私帶行動載具到校或未依學校規定使用行動載具。

**第一次:口頭警告並聯絡簿通知家長。**

 **第二次:由導師轉學輔處通知家長於保管當日內領回。**

**第三次:由導師轉學輔處通知家長於保管當日內領回，並取消本學期使用行動**

 **載具資格。**

3.經核准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因而產生糾紛由學生及家

 長自行處理。

4.家長同意子女使用行動載具時，應先教育其正確使用觀念。

5.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